

「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  
專案執行情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 壹、前言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同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版國安法」)，罔顧香港民主法治，傷害港人自由權利。對於中共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我朝野與國際社會均同聲譴責。

109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略以：關於香港人道救援行動方案，「請陸委會每季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同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各黨團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要求陸委會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報告，評估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面向之獨立性」。

「港版國安法」對港人人權、自由已有所危害，為捍衛普世價值，並表達及落實對港人之關懷與照顧，本會依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謹就本季（113 年 1 月至 3 月）相關發展，向大院提出報告。

## 貳、香港情勢觀察評估

### 一、政治（含司法）面向

港府於今年 1 月 30 日就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展開公眾諮詢，隨後於 3 月 8 日提交「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稱「條例」）草案，經香港立法會火速審議，於 3 月 19 日三讀通過，港府遂拍板自今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

「條例」涵蓋「叛國等」、「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等罪行。

據「條例」規定，其所謂之「煽動意圖」，除包括引起中國大陸民眾、香港民眾及在香港的任何人，對中共或香港之制度、機構的憎恨或藐視，還包括引起香港不同階層民眾、或中國大陸不同地區居民間的敵意等。而「國家秘密」則涵蓋 7 大範疇，從國防、外交，到中國大陸、香港之科技發展、科學技術，乃至經濟、社會發展秘密。另「間諜活動」除參加、支援境外情報組織外，勾結境外勢力發布虛假訊息，取得、收集、記錄、製作或管有對境外勢力有用的資料，以及接近、進入「禁地」與毗鄰「禁地」處（包括使用無人機），均屬禁止行為。「條例」明訂適用對象為「在香港的所有人」，意即只要踏足香港，便受該法約束。

輿論認為，相較於 2020 年北京繞過香港立法會逕訂

「港版國安法」，此次則係藉「港人治港」之法理程序，將其管治作為合理內化為香港法律。港府官員表示，這項法案獲得將近 98.6% 的支持率，堪稱「民心所向」。然在「條例」實施後一個月內，已有香港立法會議員自行下架臉書評論時政之專頁，獨立書店決定熄燈，外媒「自由亞洲電臺」宣布關閉成立 28 年的香港辦事處，另有美資銀行擬縮減香港總部規模等，「條例」產生之實質影響已開始發酵。

據港府向香港立法會提交之 2024 年度立法議程，今年除就基本法第 23 條進行立法之外，尚有俗稱「網路 23 條」之「網絡安全（關鍵基礎設施）條例草案」，預計將於下半年提交，輿論擔憂中國管制模式將進一步擴展。

在司法方面，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北京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港府並配合制訂「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據以落實，於本年 1 月 29 日正式生效。由於中國大陸司法受黨政制約，判決良莠不齊，輿論關切香港法院是否能有效把關。後續執行情形，值予觀察。

## 二、經濟面向

中共港澳辦主任夏寶龍一行於今年 2 月下旬再度赴香港考察調研，宣稱此行旨在瞭解香港經濟發展、地區治理等情況，並與港府及各界共同謀劃香港新階段發展。據報

導，夏寶龍在會見相關人士場合表示，香港要發展得好，一定要繼續保持國際化、市場化及法治化，強調在香港的投資與財產，均會受到保障。除具信心喊話目的，亦進一步凸顯中共黨政在香港經濟政策上的主導角色。

夏寶龍訪港後，英國智庫 Z/Yen 集團與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在 3 月 21 日聯合發布第 35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在全球 121 個金融中心之中，香港維持總排名第 4，持續落後於美國紐約、英國倫敦及新加坡。同日英國智庫經濟學人發布之最新經商環境排名，香港在 82 個列入評比的國家和地區中位列第 9，較去年下降 2 位；而「條例」的實施，究係使香港「由治及興」、抑或流失信心，有待觀察。

綜合媒體報導，受到港人赴中國大陸消費熱潮不斷，以及香港景氣復甦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今年以來，已有大型連鎖店「大昌食品市場」決定關閉 28 間零售店鋪，以及知名餐飲「加藤屋」、「甘饕燒鵝」等陸續宣布結業。為提振香港經濟，中國大陸國務院宣布自今年 3 月 6 日起，新增西安、青島為赴港澳自由行城市，續以惠港政策強化陸港經濟連結與融合。

### 三、社會面向

港府統計處 2 月 20 日公布香港最新人口統計，截至去年底，香港人口為 750.31 萬人，按年增加 30,500 人，升幅

0.4%。淨移入 51,700 人，其中來自中國大陸、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者計 40,800 人，約占 79%。港府發言人表示，香港人口在疫後連續第 2 年呈現增長，原因包括疫情期間留在外地的香港居民返港，以及中國大陸和海外人士透過各項計畫移入香港。

對照香港建制派政黨民建聯於 2 月中旬發布之「市民認識國家」調查結果（今年 1 月 4 日至 31 日執行之民調），73% 受訪港人支持增加認識解放軍，62% 受訪港人則支持容許港人加入解放軍。分析指，調查結果反映港人對中共政策、法律的抵觸情緒，似已不如過往強烈；而此與人口結構的變化之關聯，值予密注。

根據「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本季公布之「2024 年全球自由度」報告，香港仍被列為「部分自由」地區，惟過去 10 年以來，其自由度呈現大幅下滑，特別是「港版國安法」實施後，港人的自由權利陷入嚴重倒退。而本季港府官員披露，擬在香港加裝 2,000 部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防止治安及國安違法行爲，也使輿論加深「全民被監控」、「新疆化」等擔憂。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舉辦的香港第 5 屆國際移民展，原先每日平均約 300 至 500 名民眾登記，但今年「條例」三讀通過後，登記人數劇增至每日 1,000 人。而該展覽最終約有超過 46,000 人次入場，較上屆增加 15%。主辦單位針對入場者進行的調查顯示，52.5% 受訪者計劃在 1 至 2 年內

移民，16.2%希望半年內離開香港。多數受訪者加速離港計劃的主要原因，除教育制度外，還包括對政治環境、經濟發展的不樂觀。

#### 四、國際面向

本季國際社會對香港情勢的關注，因港府推動基本法第23條立法，再度升高。綜觀英、美、日、加及歐盟等相關發言，雖承認香港有其立法義務，惟批評法規內容損害自由人權；英、澳並更新旅遊提醒。另外國在港商會擔憂「國家秘密」及「境外干預」等概念定義模糊，恐導致外資因不確定性升高而考慮離開；NGO及人權組織批評該法將進一步損害香港司法獨立與自由人權；國際宗教專家聯合發表聲明，指該法抵觸天主教告解的保密傳統，威脅宗教自由。

美國國務院於3月29日發布本年度之「香港政策法報告」，從民主制度、司法獨立，以及言論、新聞、學術、宗教等各項自由層面，逐一檢視香港各領域情形。報告提及去年有超過150家外媒收到港府投訴信，並指「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公開批評中共的在港美國公民面臨更大風險，亦有曾與批評中共或香港之人士或組織有聯繫的美國公民，赴香港時遭扣押、拒絕入境之情形。

惟前述報告亦指香港仍有「剩餘自治領域」，包括在商業和貿易政策、網路和宗教自由方面，與中國大陸仍存差異。香港的法律體系在商事和民事領域仍依循普通法傳

統，法院尚能提供有效的合約執行、爭議解決和權利保護。香港仍能維持其貨幣，並與美元掛鈎。另港府在制定氣候和綠色金融政策方面似擁有較廣的自由度，並與國際實踐保持一致。

美國國務卿布林肯表示，綜合前述事證，認定香港仍不能享有在 1997 年移交前依據美國法律所享有的特殊待遇；國務院並將根據相關入境法例，對負責鎮壓的香港官員施以簽證限制。

因應香港情勢變化，英國政府進一步放寬規定，允許港人得以旅客身分抵英後，在當地申請 BNO 簽證；另向英國申請政治庇護人士，倘符合相關條件，亦可改申請 BNO 簽證。

### **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

我政府之「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特別建置之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提供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等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同時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按既有法律規範，以及公私協力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本季執行情形如次：

一、交流辦正式營運迄今，已接獲逾 2,800 件電話及電子郵

件的服務案件，對於港人洽詢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等案件，提供專人專案服務。2024 年 1 月至 3 月諮詢案件計 74 件，較去年同期（112 年 1 至 3 月）減少 46 件（主要係因移民定居等諮詢案件減少所致），主要詢問投資、就業、定居之申請案進度、申請人道援助專案方式等，均由交流辦諮詢服務組專人逕洽各機關後回復當事人。

二、對於移居來臺尋求人道關懷協處之港人，倘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政府已訂定相關處理準則，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並由交流辦提供專案協助，輔導個案順利在臺就學、就業等，協助其生活自立自主。

三、因應香港情勢變化，移居來臺港人持續維持相當規模，為主動關懷移居來臺港人就學、就業及生活情形，俾協助緩解文化衝突及適應在臺生活，本會協同策進會、相關機關，於本年規劃辦理「生活適應講座」、「關懷港澳人士居留定居座談會」、「港澳生畢業留臺工作評點制講座」等主題座談，以及「臺港澳足球友誼賽」、「香港影展」、「好友港節市集」、「生態淨山」等系列特色主題活動，透過深度文化體驗與多元交流，增進臺港人民相互瞭解及良性互動，並藉由在臺港人社群經驗分享及彼此扶助，完善對在臺港人的照顧及服務。

四、為優化策進會官網，便利各界查詢，進行網站改版，並持續更新交流辦專區資訊，包括 Q&A，以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在臺生活便利懶人包等。此外，開設 IG 帳號及加強臉書專頁管理，透過多元化的資訊平臺提升服務效能。

#### **肆、結語**

港府於今年重啟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迅速制訂「條例」，使香港情勢增加更多不確定因素。我方已表明立場，呼籲中共及港府應以保障香港的自由與人權為重，確保一個讓人安心經商、旅遊、交流的正常與友善環境。未來將持續觀察香港國安相關條例執法情形，蒐整相關案例資訊，透過多元管道提醒國人注意，並審慎因應，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與人民安全。